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发〔2025〕1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鱼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企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2024年12月24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鱼洋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沈小溪任区商业总公司总经理；

王东方任振兴街道办事处主任。

免去：

鱼洋振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沈小溪区数据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董百蒙区商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董泉振兴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王晓莉振兴街道社区(村)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纪委，区委组织部，区人武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6日印发
